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羅名譚	30歲	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6年7月	2017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的各方面	李依滯先生的表弟
李依滯	33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09年9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羅名譚先生的表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家俊	3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何長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管理層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羅崇輝	45歲	營運總監	2006年7月	2017年11月	負責我們柴油貯槽車隊的運作及執行業務策略	不適用
毛茵婷	50歲	財務總監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記錄保存及財務申報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羅名譚先生，3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的各方面。彼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名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依滯先生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名譯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羅名譯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永高，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永高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永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為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主要授權代理）維持穩固關係、監察項目物流及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於2012年，政府分階段實施歐盟五期排放標準，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鑒於有助於降低柴油機柴油廢氣排放的產品的市場潛力，羅名譯先生於2013年4月領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車用尿素的銷售，作為我們的配套產品。董事相信其洞察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

羅名譯先生於2009年8月取得Raffles College of Design and Commerce的設計學士學位，主修室內設計，並於2009年9月在中國上海取得東華大學萊佛士國際設計專修學院的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李依濤先生（「李先生」），33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依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的表哥。

李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李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星展銀行(DBS Bank)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彼亦曾於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在審計署（香港特區）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李先生亦曾於Bright Long Company任職導師，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輔導小學生。於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彼亦曾出任通絡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銷售。李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Million Travel Co.出任資訊科技及行政主任，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停車場管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珠海學院的資訊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范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於2002年12月及2003年6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其後於2006年11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范先生擔任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 JSM) (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前稱為JSM，及直至2008年1月前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的律師。於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助理律師，並進一步獲擢升為顧問。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范先生就任多個政府職務並於法定上訴委員會及專業機構就職。彼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的婚姻監禮人。彼亦分別自2016年2月及2017年4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成員及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成員。彼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

范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俊先生(「黃先生」)，3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黃先生於2011年9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2016年1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彼現時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黃先生任職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期間，彼執行了多種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合規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長江先生（「何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隨後於2009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於2010年7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何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尤其是，彼擁有為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審計的經驗。於2000年8月至2009年9月，何先生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先生隨後於2009年10月獲擢升，至今一直擔任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總監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除「董事」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羅崇輝先生，45歲，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羅崇輝先生自2006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

羅崇輝先生於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羅崇輝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6年5月為深達運輸（一家主要從事柴油運輸業務的公司）的經理，負責管理、維修及維護該公司的貯槽車車隊及車隊的業務營運。

毛茵婷女士（「毛女士」），50歲，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毛女士自2017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

毛女士於2000年10月取得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文憑。彼隨後於2003年4月亦取得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毛女士於2006年12月完成Sydne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深造課程。自2007年1月起，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

毛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尤其是澳洲會計行業。自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毛女士於奧克蘭的Westpac Bank New Zealand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助理。於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彼於悉尼的Longway Industrial & Development Pty Ltd任職會計師，隨後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在悉尼的Western Union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任職會計師。其後，毛女士回港從事會計工作。於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彼於香港偉華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彼出任香港O'Laughlin Corporation Ltd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倬璋先生（「梁先生」），35歲，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獲本集團委任前，梁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範疇已累計逾十年經驗。於2007年6月，梁先生加入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會計實習員。於2008年8月，梁先生於Pearson Fearn & Co.（一家香港核數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3年8月，梁先生加入明大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核數總監，並於2016年3月擢升為核數合夥人，以及於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離任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17年7月，梁先生加入Alchemist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一家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自2012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從年報將予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我們的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柴油、財務、法律及諮詢科技行業。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名譯先生）。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iii)透過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名譯先生）。羅名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計重大條款如下：

- (a) 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於[編纂]日期起計至[編纂]之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政業績之日止期間，我們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
- (b) 誠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要求由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有關顧問服務及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倘擬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二十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列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垂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對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或合規顧問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委任：
 - (i) 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或
 - (ii) 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及未能於收到合規顧問整改通知後14天內整改有關嚴重違反或
 - (iii) 倘我們持續忽視、忽略或未能遵從合規顧問的任何合理建議或意見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562,000港元、590,000港元、791,000港元及257,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1,789,000港元、2,005,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783,000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故此彼等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的薪酬。本公司會向我們的董事償付彼等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現時的建議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791,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